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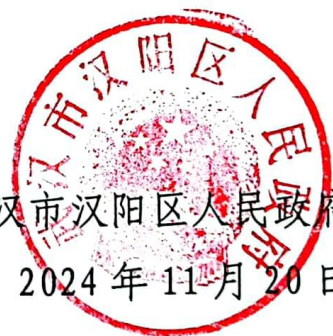
汉阳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市序号 25）整改 市级验收申请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汉阳区承担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市序号 25）相关整改工作，现已完成，并经自行核查，符合省、市相关整改销号验收标准。根据《关于做好武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报整改销号台账资料，并申请市级验收。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汉阳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市序号 25）整改 工作情况报告

一、反馈问题

码头岸线整治不彻底。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督察“回头看”均指出非法码头及非法侵占岸线问题。武汉市整改方案要求，打击取缔非法码头，对各类码头进行分类处置。督察发现，已于 2022 年底上报“关停封存”的蔡甸区临时砂石集并中心仍在夜间作业：汉阳区龙欣物流码头新增泊位违规经营，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东西湖区舵落口港实际使用泊位 6 个，超出许可范围使用泊位 3 个，且违规泊位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关闭的黄陂区、东西湖区、汉阳区、新洲区、洪山区等 5 个临时砂石集并中心的混凝土道路、堆场和房屋等未拆除，未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码头经营行为，督促龙欣物流码头停止违规经营活动，并按相关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汉阳区临时砂石集并中心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

三、整改措施

（一）区城管局督促龙欣物流码头停止违规经营活动，拆除违规设施，修复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反复。持续开展码头岸线巡查整治，坚决杜绝非法码头死灰复燃。

（二）区城管局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汉阳区临时砂石集并中

心科学规划方案，加快场地植绿复绿，确保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工作。区水务局指导岸滩生态修复工作。

四、整改情况

（一）汉阳区立行立改，高效完成龙欣物流码头整改工作。区城管局督促龙欣物流码头拆除违规起运砂石漏斗；修复趸船上的雨污挡板；配备垃圾桶，并粘贴相对应的垃圾分类标识及船E行条码；配备具备抽排功能的污水箱和油污水箱。对该码头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其船E行使用正常，台账资料齐全。

汉阳区全面强化长江、汉江汉阳段内码头的运营安全、环境污染等监督管理工作。区城管局每月对辖区所有经营性码头完成2次普查，对码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人员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码头安全生产；定期对码头船E行台账进行登记收集整理，通过船E行有效监控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转运情况，形成工作闭环。

（二）汉阳区高度重视，有序推进临时砂石集并中心生态修复工作。区城管局加强统筹协调，多次开展生态修复现场调研和专题研究，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评估码头区域生态环境状况，结合《武汉港2035规划》新码头选址和场地实际，科学制定复绿方案，避免资源浪费。市、区水务部门现场踏勘调研，指导岸滩修复工作。汉阳区临时砂石集并中心按照要求拆除原码头设施3处，集装箱拆移23间，拆除轻钢结构、仓储6间，破除水泥路面4400平方米，完成覆土1.79万余平方米，并已播撒草籽，铺设绿网。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汉阳区龙欣物流码头相关整改的情况说明

根据9月17号省环保督察来汉阳区龙欣物流码头检查，通报汉阳区龙欣物流码头新增泊位违规经营，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区堤防所为了今年汛期防汛，确保汛期期间安全，在汛期来临之前与龙欣物流中心签订了防汛材料协议，要求龙欣物流中心在汛前准备好防汛材料。因此，龙欣物流中心按照协议的要求，在码头上起驳了三船不同规格的防汛材料，备防汛急需所做的仓储准备工作。

现我局根据相关要求督促码头企业完成以下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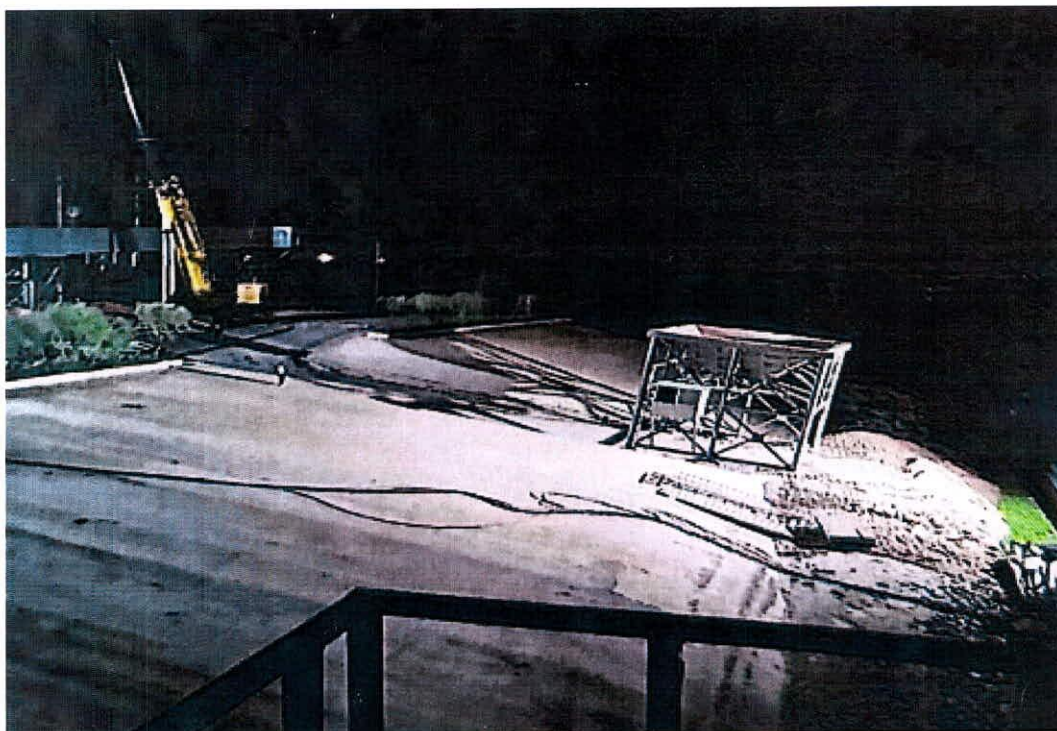
- 一、违规起运砂石漏斗已拆除；
- 二、私自切割趸船上的雨污挡板已修复；
- 三、配备垃圾桶，并粘贴相对应的垃圾分类标识及船E行条码；
- 四、码头已配备污水箱和油污水箱，并具备抽排功能，设施齐全；
- 五、船E行使用正常，台账齐全。

相关整改情况见附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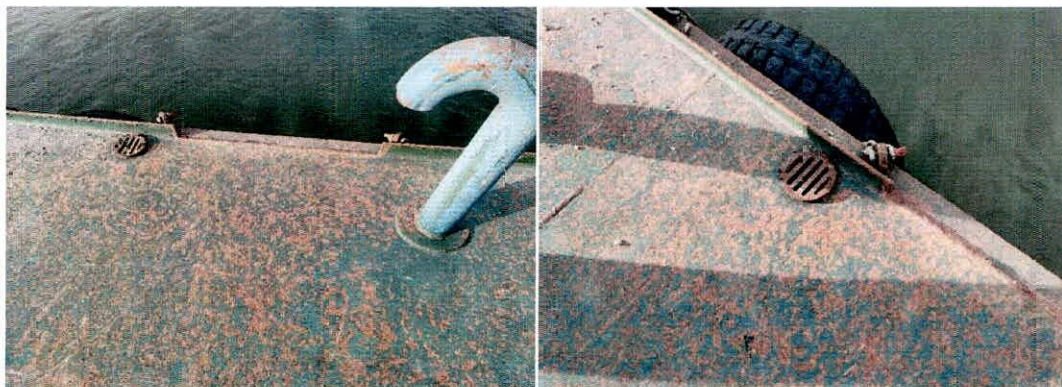
起运砂石漏斗拆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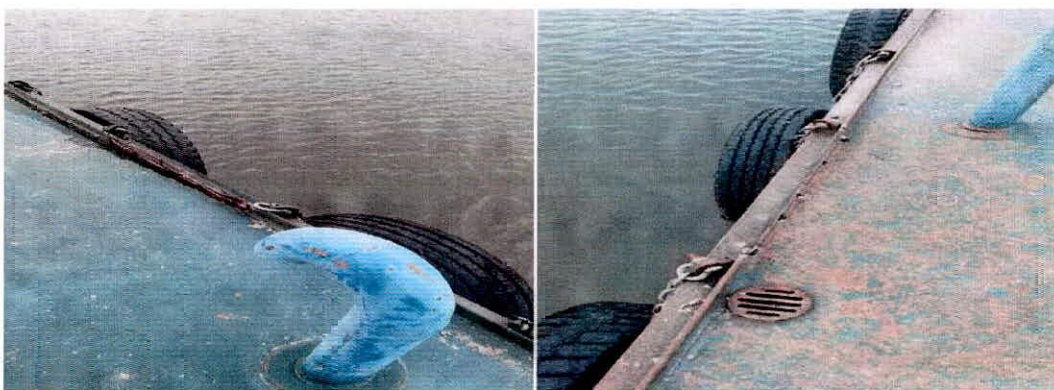
起运砂石漏斗拆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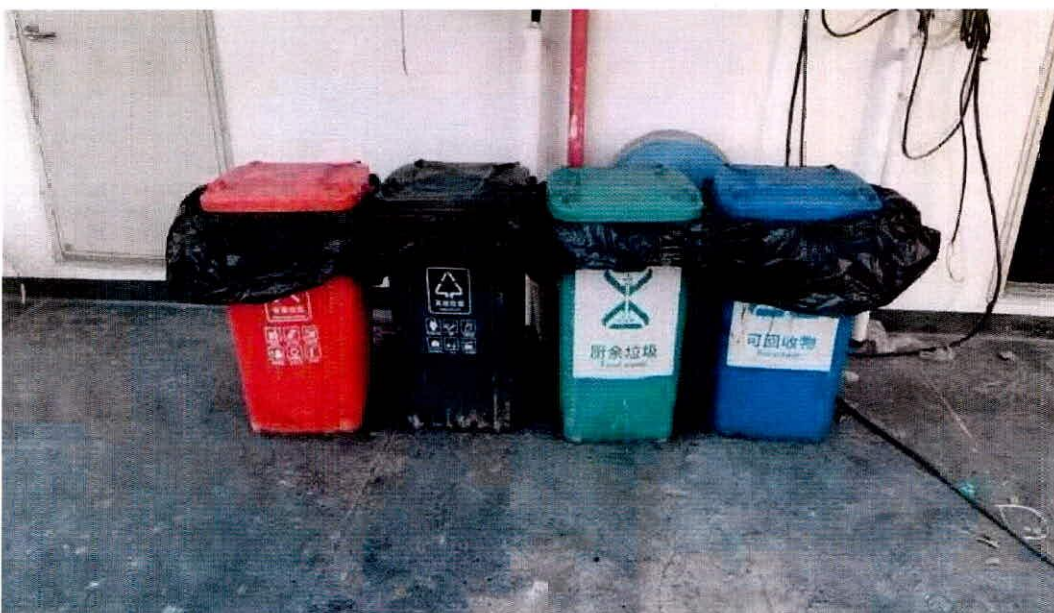
趸船雨污挡板修复前



趸船雨污挡板修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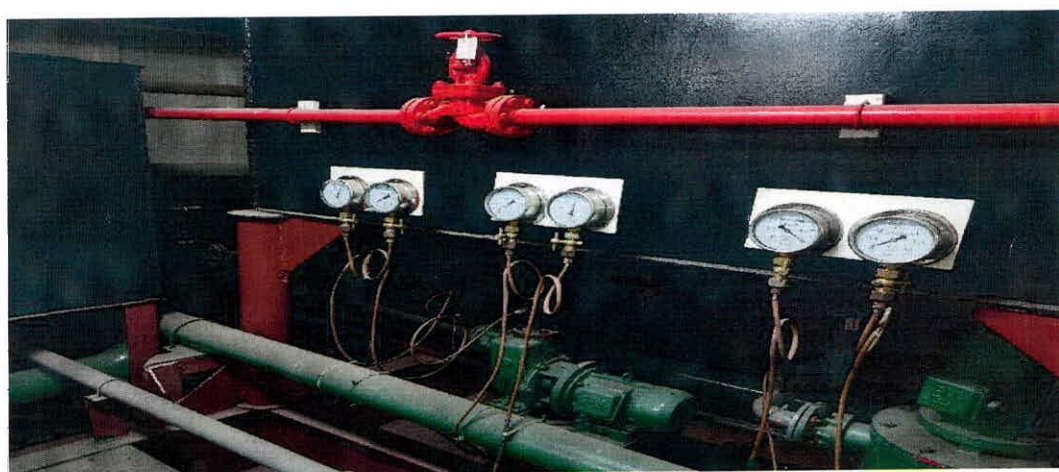
配备垃圾桶并粘贴垃圾分类标识



污水箱及油污水箱抽排管道



生活污水存储箱及计量器



油污水存储箱及计量器



码头船E行相关台账

13:48

污染物接收

申请单 车船接收 设备接收 接收待确认

时间 接收设备 全部

船名:全诚江渝 设备接收(已转运)

污染物类型: 船舶垃圾

数量: 5.0000公斤

作业地点: 武汉龙欣码头

接收时间: 2023-09-13 04:11:59

待评价

船名:豫信货17366 设备接收(已转运)

污染物类型: 船舶垃圾

数量: 4.7000公斤

作业地点: 武汉龙欣码头

接收时间: 2023-09-03 18:21:19

待评价

船名:潺陵88号 设备接收(已转运)

污染物类型: 船舶垃圾

数量: 15.0000公斤

作业地点: 武汉龙欣码头

接收时间: 2023-08-26 10:14:47

待评价

+

批量转运

13:48

污染物接收

申请单 车船接收 设备接收 接收待确认

时间 接收设备 全部

船名:安达双辉 设备接收(已转运)

污染物类型: 船舶垃圾

数量: 2.3000公斤

作业地点: 武汉龙欣码头

接收时间: 2023-08-20 07:28:22

待评价

船名:华瑞5888 设备接收(已转运)

污染物类型: 生活污水

数量: 0.9800立方米

作业地点: 武汉龙欣码头

接收时间: 2023-08-18 11:49:03

待评价

船名:华瑞5888 设备接收(已转运)

污染物类型: 船舶垃圾

数量: 5.0000公斤

作业地点: 武汉龙欣码头

接收时间: 2023-08-18 11:45:19

待评价

+

批量转运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督办通知单

武汉龙欣物流中心码头：

根据省环保督察通报情况，码头存在违规经营行为，请贵码头高度重视，立即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在码头没有竣工验收前停止一切经营活动。

联系人：杨 俭

联系电话：027-84499031



原件已查收：郑和平 2023.12.22

防汛材料委托储备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武汉市汉阳区河道堤防维修管理所

受托人（乙方）：武汉龙欣物流中心

为保证汛期突发情况及汛期内堤防设施安全，需储备防汛用砂石料，由于武汉市汉阳区河道堤防维修管理所管理堤段内无防汛材料堆放场地，现委托武汉龙欣物流中心进行储备并堆放保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防汛材料委托储备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储备用于防汛材料事宜。其材料包括：砂、瓜米石、分口石。

第二条 材料总价：以最终材料用量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储备材料的具体要求：

3.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3.2 购买数量：黄砂 3000m³、瓜米石 3000m³、分口石 3000m³

第四条 委托期限暂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五条 甲方不允许乙方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六条 甲方有询问乙方有关委托事项的权利；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第七条 汛期内甲方需要乙方所储备的防汛材料，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与甲方。

7.1 时间：根据防汛需要或甲方所定时间交付。

7.2 地点：武汉龙欣物流码头后方仓库（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三村 270 号）。

7.3 方式及费用：前期费用由乙方垫资。

第八条 验货时间：材料进场后，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

第九条 结算与支付方式

9.1 结算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取（按所用材料总量据实结算）。

9.2 付款方式：汛后一次性支付材料款。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果甲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上述标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实际费用。因乙方储备材料导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甲方）

授权委托人



受托人（乙方）（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甲方：武汉龙欣物流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武汉江光华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甲方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船舶污染物（含船舶油污水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委托乙方接收相关事宜，达到如下协议条款。

- 一、甲方下属的龙欣物流码头、趸船及停靠趸船的船只的生活污水、油污水、生活垃圾由乙方接收、运输及处理。以上条件均按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来完成。
- 二、甲方承诺上述甲方船舶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以及其他废弃物《不含建筑垃圾》全部交予乙方接收，运输及处理，不再找第三方。
- 三、乙方确保在合同期间按照国家的《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处理接收的废弃物。
-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运输及处理服务的费用为8000元/年，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协议期间如需乙方接收其他废弃物，则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 五、甲方需乙方接收船舶污染物，甲方指定专人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接收通知后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接收工作。
- 六、甲乙双方均要做好污染物接收台账，每月必须定期对账。
- 七、乙方需按环保部门及海事部门要求，完成污染物任务，流程合法合规。如违反以上部门规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八、乙方为甲方停靠船只提供生活污水、油污水接收运输及处理，费用由乙方停靠船舶协商收取。如码头上有生活污水接收储存箱就由码头接收停靠船舶的生活污水及油污水，然后再交予乙方，并按每吨300元的运输及处理费支付给乙方，船舶油污水400元每吨回收，每次结算。
-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以上所有条款的执行时间以码头正式营运且开始清收污染物为准至有效期为叁年。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6月9日

9 月 17 号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 说明和整改

一、码头上游的设备船,是原有批复码头结构缆车斜坡道起驳装卸船,因不能满足货种装卸条件,把原有的缆车装卸工艺,通过报批复改建成高桩码头,原有的设备船移至码头上游区域,为了安全用地溜停泊。

二、码头上游护坡边修的路是为了每年码头前沿清淤修设的。

三、码头下游的设备船,是因武汉港的修编,把黄金口作业区调规为通用泊位功能,龙欣码头编制通用专题需要,因通用泊位功能需要相应的设备设施来作支撑,于今年的 8 月份龙欣码头采购了该设备船,暂停泊在码头的下游,因该设备船需岸上地溜才能安全停泊在此。

四、码头下游滩地边的一条小路,是因每年经常要检修滩地边的护栏而修建的。

五、责令整改的地方,龙欣物流码头高度重视,已进行了现场整改,

六、现场整改的照片:

1、码头上游:



2、码头下游:



武汉龙欣物流中心

关于汉阳区龙欣物流码头相关整改的报告说明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武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现将我司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码头基本情况

龙欣物流码头于 2015 年申报投资 8000 万建设，当时码头规模为 1 个 2000 吨级泊位，为件杂货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8.5 万吨，使用岸线 140 米，并取得交通部批复，于 2018 年建成经营。2021 年底根据武汉港码头规划，公司对码头结构进行通用化改建，将斜坡码头改建为高桩墩台码头，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交工验收，10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岸线变更已报交通厅等待批复，待批复后码头将正常投入运营。

二、整改情况

2023 年 9 月，省环保督察通报龙欣物流码头存在新增泊位违规经营，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我司在

区城管执法局督促下根据相关环保督察要求完成以下整改：

- (1) 违规起运砂石漏斗已拆除；
- (2) 私自切割趸船上的雨污挡板已修复；
- (3) 配备垃圾桶，并粘贴相对应的垃圾分类标识及船 E 行条码；
- (4) 码头已配备污水箱和油污水箱，并具备抽排功能，设施齐全；
- (5) 船 E 行使用正常，台账齐全。

三、下部打算

码头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司将加强码头规范管理，有效提高辖区水运服务能力，更好的服务汉阳建设。

武汉龙欣物流中心
2024年11月12日



武汉市宏智誉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汉阳临时砂石集散中心整改进展的情况报告

汉阳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按照湖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拆除了混凝土道路、房屋等设施，并开展了覆土、播撒草籽及铺设绿网等生态修复工作，完成了整改任务，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汉阳临时砂石集散中心相关情况

2017年9月，《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市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指挥部关于规划布局方案的批复》批准汉阳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建设、运营。2018年6月，我公司按要求在永安堂港区建成临时砂石集散中心，投入运营。

2021年，汉阳区人民政府在该址内建设武汉港汉阳区船舶污染物码头，陆域平台1100 m²和转运生活垃圾车辆进出道路1400 m²。

2022年12月，我公司按相关要求，对汉阳临时砂石集散中心相关设施进行了拆除，成为全市首个启动拆除清退工作的码头，得到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肯定。

二、新码头项目推进情况



2019 年，我公司在原汉阳临时砂石集散中心旧址新建申报正式合规码头；2020 年 4 月，汉阳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同意开展前期工作，5 月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同意开展前期工作，6 月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23 年 7 月，市交通运输局同意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24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武汉港 2035 规划》，新码头选址及岸线符合规划。现已取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通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专家会、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已批复航道影响评价、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已批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正在同步进行的报审事项有岸线专家评审会、《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涉河建设方案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施工设计等有关事项及批复工作。

三、整改情况

2023 年 9 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汉阳区临时砂石集散中心生态修复问题，我公司按《武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市号 25、26)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原码头拆除设施 3 处，集装箱 23 间，轻钢结构、仓储 6 间。破除水泥路面 4400 m² 并进行覆土、播撒草籽、铺设绿网等工作，保留汉阳区船舶污染物码头和车辆进出道路，完成整改任务。

2024 年 10 月 23 日，湖北省环保厅领导带领鄂东专员办到汉阳区临时砂石集散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对汉阳区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复绿工作予以肯定，并明确指出生态修复工作要结合拟建的合规码头项目，合理谋划，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四、下步计划



我公司积极推进新码头项目，加快推动新码头各类专项审批，并承诺严格按即将批准的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施工设计等进行新码头建设，建成后保障相关许可之外的生态岸线和滩地。

为合理规划后期发展、避免重复投资造成资源浪费，特申请汉阳区交通运输局上报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销号。

附件：复绿工作照片

武汉市宏智誉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武汉市宏智誉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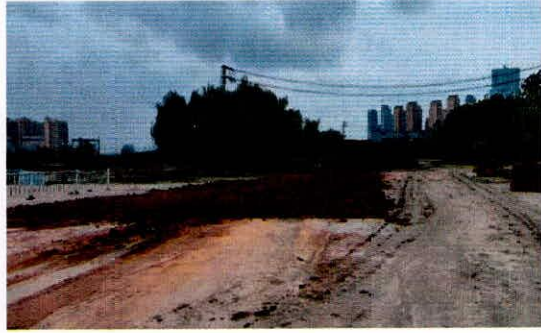


附件：复绿工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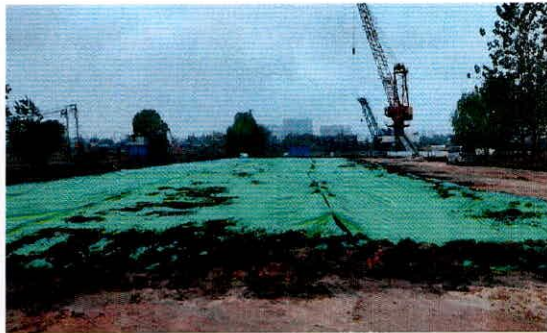
1、陆域水泥地面已破除面积约 4400 m²



2、填土铺砂土总计 3520m³



3、播种草籽约 4400 m²，铺设网布约 4400 m²



4、拆除原码头设施 3 处



5、集装箱吊离 23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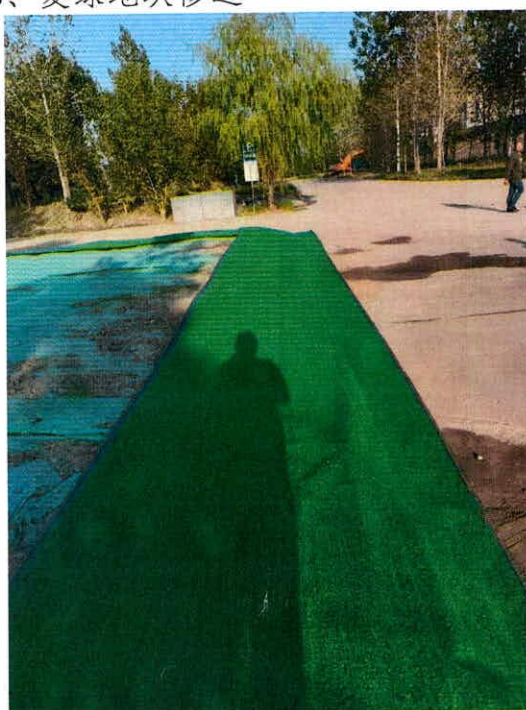
6、拆除轻钢结构、仓储 6 间，总计 189 m²



7、清运建筑水泥块 80 车



8、复绿地块修边



汉阳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复绿施工方案

依据《武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市号 25、26)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司制定如下复绿施工设计方案:

一、施工准备

1、现场调查与评估

对码头现有植被、土壤、地形等自然条件进行调查,评估码头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确定复绿目标和原则。

2、施工方案确定

根据调查结果和复绿目标,规划合理的道路系统,确保行车和步行的需求得到满足,确定复绿面积。

二、植物选择

选择适应码头特殊环境的植物草籽。

三、施工计划

1、码头区域活动板房拆除: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



2、地上其它设施拆除：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钢架等。

3、水泥路面破除：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4、泥土覆盖：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5、播撒草籽：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6、组织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四、质量控制

设置专业的管理人员对码头施工进行动态管理。重视每一个施工环节和每一道工序的控制和管理，确保施工质量。

武汉市宏智誉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24〕385号

交通运输部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武汉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复〈武汉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函》(武政函〔2024〕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武汉港总体规划(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武汉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是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核心载体和长江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枢纽，是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是武汉市建设中部地区中心城市、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的重要依托。

武汉港应着眼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增强港口在区域重大战略中的作用，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集装箱、散货、件杂货、商品汽车滚装等运输为主，积极拓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临港经济、保税商贸、旅游客运等功能，加快发展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智慧的现代化枢纽港。

二、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规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范围包括武汉市境内长江干流和汉江,共规划港口岸线79.7千米,含已利用港口岸线38.9千米。其中,长江干线规划港口岸线73.2千米,含已开发利用35.2千米;汉江规划港口岸线6.5千米,含已开发利用3.7千米。具体方案见附件。

港口岸线特别是深水岸线是国家宝贵的战略资源,对于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武汉市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使用管理深水岸线,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好港口岸线资源,坚持公用化、集约化、专业化导向,提升港口岸线利用效率。

三、原则同意武汉港总体规划格局。武汉港划分为9个港区。其中,阳逻港区是核心港区,经开、白浒山、江夏港区是重要港区,主城、青山、林四房、蔡甸、东西湖等其他港区在服务沿江经济发展中发挥各自功能。各港区主要功能如下:

(一)阳逻港区:以集装箱铁、水、公多式联运为主,是长江中游地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重要枢纽港区,积极拓展临港开发、航运服务、保税商贸等综合服务功能。

(二)经开港区:以商品汽车液装、干散货、集装箱、件杂货等运输为主,主要服务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发展及辐射周边地区,积极拓展现代物流服务功能。

(三)白浒山港区:以集装箱、液体散货、干散货、件杂货、商品汽车液装、LNG等运输为主,主要服务化工、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发展及辐射周边地区,积极拓展现代物流服务功能。



(四)江夏港区：以干散货、件杂货，以及集装箱、商品汽车滚装等运输为主，主要服务临港产业发展及辐射周边地区。

(五)主城港区：以客运、支持系统、航运服务等功能为主，兼顾服务城市建设的散杂货运输功能。

(六)青山港区：以矿石、液体散货、钢铁等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主要服务临港产业发展，并积极拓展铁水联运功能。

(七)林四房港区：以干散货、件杂货、液体散货等运输为主，主要服务临港产业发展及辐射周边地区。

(八)蔡甸港区：以干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主要服务临港产业发展及当地经济发展。

(九)东西湖港区：以干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铁水联运功能，主要服务临港产业发展及当地经济发展。

四、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各港区水、陆域布置方案。《规划》实施过程中，武汉市人民政府应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规划区内的水陆域发展空间。

五、原则同意《规划》对到港船型的分析与预测，具体船型可在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进一步论证确定。

六、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集疏运规划，具体建设标准和方案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进一步论证确定。武汉市人民政府应在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中，充分考虑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在具备条件的港区预留和保护进港通道资源，积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新建集装箱作业区具备条件的，应同步规



划建设进港铁路；在后续设计、建设、运营管理阶段，新建集装箱码头原则上应配套建设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畅通危险货物运输通道。

七、原则同意港口供电、给排水、消防、通信、信息和支持保障系统等配套设施规划方案。未来可根据港口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作必要调整。

八、《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审查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应急措施。按规定办理用地、涉河等审批手续，做好发展要素保障，并衔接军民融合有关要求，推动武汉港高质量发展。

九、《规划》是指导武汉港建设和保护港口资源的依据，在港口范围内建设相关设施必须符合《规划》。湖北省和武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负责执行本《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调整或修订本《规划》，必须按规划程序报批。

附件：武汉港港口岸线利用规划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武汉港港口岸线利用规划表

序号	岸段名称	岸段起讫点	规划长度(米)		所在港区
			总长	已利用	
	总 计		79700	38922	
一	长江干线		73210	35182	
1	邓南街段	卓尔滚装码头上游300米~周家河泵站	7030	529	经开港区
2	通津~大咀段	周家河泵站~煤炭洲上游侧	4000	640	
3	海波重科码头	/	165	165	
4	纱帽段	宇丰码头上游侧上游800米~汉华船厂上游1200米	3950	1440	
5		汉华船厂	335	335	
6	沌口段	沌口水厂取水口二级保护区下界~白沙洲大桥上游700米	2580	2280	
7	白沙洲海事执法大队码头	/	100	100	
8	金水段	双沟~范湖	4180	735	江夏港区
9	金口段	军山大桥下游300米~海口闸下游665米	2170	894	
10		海口闸下游680米~海口闸下游1180米	500	0	
11	江夏水政码头	/	80	80	
12	国博段	白沙洲大桥下游600米~杨泗大桥上游200米	2130	1600	主城港区
13	杨泗段	杨泗码头上游侧~杨泗码头下游侧下游560米	1500	940	
14	晴川阁段	轮渡、海事码头	400	20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段起讫点	规划长度(米)		所在港区
			总长	已利用	
15	王家巷段	王家巷轮渡码头上游侧~武汉港20号码头上游侧	1000	1000	主城港区
16	武汉关段	武汉港20—23号码头	470	470	
17	粤汉码头~知音号码头段	粤汉码头上游侧上游600米~知音号码头下游侧下游480米	2200	420	
18		武汉城管和水上公安码头	300	300	
19	京二码头~堤角水厂取水口二级保护区上界段	京二货运码头,以及长江海事二桥执法大队、长江航道测量中心码头、工程局码头、救捞局码头、长江海事中心大队码头等公务码头集井区	1000	750	
20	装卸六站码头	/	200	200	
21	青菱横堤段	别克大道与金港大道路口~火箭村上游	1000	0	
22	六粮库码头	/	700	700	
23	水务执法码头	/	105	105	
24	洪山江滩段	白沙洲大桥下游白沙四路与武金堤路交叉口处和杨泗大桥下游800米	200	0	
25	大成路段	长江大桥上游670米~长江大桥上游200米	470	470	
26	中华路段	长江大桥下游250米~长江大桥下游2000米	1750	750	
27	月亮湾段	月亮湾轮渡码头上游侧上游600米~月亮湾轮渡码头	750	150	
28	中江码头段	中江实业码头下游300米~下游500米	200	0	
29	红钢城段	长航公安码头上游侧~港东水厂二级保护区上界	600	200	
30	武石化段	武石化码头上界~青山船厂下界	2650	2650	青山港区



序号	岸段名称	岸段起讫点	规划长度(米)		所在港区
			总长	已利用	
31	武钢工业段	武钢码头上游侧~青山外贸码头下游侧	1920	1920	青山港区
32		水路交通执法支队码头、长江海事趸船码头	200	200	
33	青山大桥下游段	青山大桥下游500米~下游1240米	740	740	
34	化工新城段	阳逻大桥下游500米~北湖港闸口	6150	1610	白浒山港区
35	花山段	花山码头上游200米~中长燃码头下游450米	3130	586	
36	白浒山段	南顺油码头~武燃趸船下游	1100	1100	
37	左岭段	武燃趸船下游~牧鸭港	840	0	
38	武湖段	武湖分洪口门保护区下界~中远海运码头下游400米	2000	708	阳逻港区
39	阳逻段	阳逻电厂码头上游侧~阳逻大桥上游390米	4715	4715	
40	吴氏螺旋桨码头	/	200	200	
41	龙口闸上段	阳逻大桥下游500米~龙口闸	1200	1200	林四房港区
42	龙口闸下段	龙口闸~航道综合码头下游段	2600	1000	
43	四房湾段	武船双柳基地上游侧~宏达恒信码头下游侧下游2600米	5700	3100	
二	汉江岸线		6490	3740	
1	龙家台段	汉宜铁路桥下游200米~汉宜铁路桥下游1100米	700	0	蔡甸港区
2	蔡甸大桥上段	京港澳高速蔡甸大桥上游600米~京港澳高速蔡甸大桥上游300米	300	150	
3	刘家台段	蔡甸水厂取水口二级保护区下界~京港澳高速汉江大桥上游800米	1500	0	东西湖港区
4	毛家台段	东西湖管涌洪区分洪口门下游侧~下游600米	600	30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段起讫点	规划长度(米)		所在港区
			总长	已利用	
5	东西湖区海事处码头	/	80	80	东西湖港区
6	舵落口段	余士墩水厂取水口二级保护区下界~长丰桥上游400米	1650	1650	
7	硚口区已利用岸线	现状长丰桥下游航道疏浚码头、省航道处码头、市水上执法码头等,以及京广铁路大下游水上执法、水上公安、水文等趸船码头,以及晴川桥上游市城管委趸船等	570	570	主城区
8	江汉区军用码头、集家嘴码头已利用岸线	/	160	160	
9	黄金口段	汉阳污染物回收码头上游侧~汉阳龙欣物流码头下游侧下游100米	550	450	
10		长丰桥上游350米~长丰桥上游650米	300	300	
11	汉阳区水上执法趸船	/	80	80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部规划研究院, 部水运局、海事局。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鄂交港航海航〔2024〕27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港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武汉阳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武汉港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武汉港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航道等相关规划，现就《航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工程选址

拟建工程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汉江下游黄金口滩段右岸侧，下距汉江河口航道里程约17.1km。工程河段河势总体稳定，通航条件相对较复杂，从通航管理角度，在项目施工和运行期落实好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码头选址论证结论。

二、工程布置

工程河段航道规划技术等级为Ⅱ级。

根据《航评报告》，拟建工程新建 2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码头为浮码头结构型式，设计代表船舶尺度为 $85 \times 10.8 \times 2.0\text{m}$ （总长 $\times$ 型宽 $\times$ 设计吃水）。

拟建码头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分别为 26.93m、12.0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为减小拟建工程对航道的通航影响，拟建工程趸船前沿线应严格控制在以下两点连线之内，并不得在工程范围内增加新的水工建筑物，工程前沿线坐标点（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上游端点：X=3386068.363，Y=513978.700

下游端点：X=3386094.633，Y=514192.089

三、航道及通航安全保障

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其《航评报告》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河段的码头、锚地以及船舶流量较大等通航复杂环境，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与通航有关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不得影响船舶通航安全，接受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涉航的安全监督，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办理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许可等相关手续，

并将涉及航道、通航有关的施工图文件和施工期的航道及其通航安全维护方案报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部门）备案。

（二）工程施工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航评报告》的有关要求设置施工专用航标，明确标示施工水域与通航水域，配套建设航道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加强对进出施工船舶的调度和现场管理，避开船舶流量高峰，确保通航安全。

（三）工程建成后，应在工程上下游适当位置设置专用航标，明确工程位置，确保船舶通行安全；航道范围内有关工程的建设内容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航道内的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并扫床，并向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部门）报送涉航的扫床方案。

（四）工程实施时，若对工程河段航道整治建筑物造成破坏，建设单位应向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并取得同意，并及时采取措施对航道整治建筑物进行全面恢复。

（五）工程营运期，进出港船舶对航道范围内航行船舶有一定影响，建设、营运单位应结合不同水情条件制定码头安全运行管理规程，督促船舶在靠离泊码头和回旋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船舶航行和作业安全；码头作业严禁超吨位船舶靠泊、严禁多船并靠运行作业。建设、营运单位须加大观测，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码头前沿水深满足运行安全；须定期对码头附近水域进行巡视管理，保证码头附近水域通航顺畅。

（六）受河势变化或水位变化影响，工程实施或工程运行阶段影响船舶通航安全时，应服从航道维护和海事部门管理要求，并及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和自身设施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拟建项目施工和营运期涉航及水上通航等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营运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工程施工期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的编制工作，办理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许可等相关手续，督促建设、营运单位落实施工范围内专用航标设计、配布工作。

（二）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部门）按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要求，督促指导建设、营运单位严格执行本审核意见，码头工程开工前对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等内容与本审核意见的符合性进行核查；加强施工期现场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省厅。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內督促建设、营运单位向省厅报送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若发现建设、营运单位违反本审核意见，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上报。

五、其他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影响的，

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送省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涉及工程布置及建设方案等发生改变的，或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办理审核手续。



抄送：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09-420105-04-05-169939

项目名称:	武汉港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	项目单位:	武汉阳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黄金口村襄河堤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7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10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址新建1000DWT通用泊位两个,设计年吞吐量200万吨。包括码头、物流仓储、引桥、后方陆域、装卸工艺及配套设施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消防、环保设施、办公区及宿舍等。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2024-9-4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武交〔2024〕175号

签发人：贺 敏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查 武汉港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 工程岸线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请示

省交通运输厅：

前期，武汉市汉阳区交通运输局向我局申请转报武汉港永安堂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工程岸线使用合理性评估报告。根据《交通运输部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交规划函〔2024〕385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港口岸线审批管理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对武汉港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工程（以下简称阳集物

流码头)建设的必要性及岸线利用的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核,开展了现场踏勘。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阳集物流码头工程选址位于汉江右岸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汉江河口航道里程约 17.1 公里处,下距长丰桥约 1.6 公里,拟新建 2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2000 吨级)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申请使用岸线 215 米,设计年吞吐量 200 万吨。

二、审核意见

(一) 建设必要性

汉阳区规划建设英雄城市宜居宜业示范区,城区交通路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驶入“快车道”,矿建材料运输需求量将大幅增长。阳集物流码头选址在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未来将承担汉阳区砂石运输保障任务,成为武汉市汉江右岸服务汉阳区及周边区域重要的砂石水路运输通道,对于提升武汉港港口岸线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砂石运输成本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且紧迫的。

(二) 规划符合性

根据交通运输部、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武汉港总体规划(2035 年)》,汉阳污染物回收码头下游规划布置 1000 至 2000 吨级通用泊位,拟建码头工程岸线利用及泊位功能与该规划方案相符。

(三) 现场踏勘情况

按照要求，我局组织对阳集物流码头选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坐标进行核实。阳集物流码头位于汉江右岸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汉江河口航道里程约 17.1 公里处，下距长丰桥约 1.6 公里。拟申请使用岸线 215 米，其控制点坐标位于规划岸线范围内，岸线控制点坐标如下（大地 2000 坐标系）：上游点端点（ $X=3386068.363$ ， $Y=38513978.700$ ），下游点端点（ $X=3386094.633$ ， $Y=38514192.089$ ）。阳集物流码头距离上游汉阳污染物回收码头 16 米，下游龙欣物流码头 48 米，本项目对上下游码头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码头船舶正常进出。

（四）建设可行性

阳集物流码头工程河段河势较为稳定，水流平缓，航道条件良好，适宜建设通用码头。陆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具备码头建设的陆域用地条件。阳集物流码头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了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专家咨询会。总体而言，本项目水陆域条件良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通过审查，基本具备建设可行性。

（五）项目辐射范围内同类码头情况

自 2022 年底汉阳区临时砂石集并中心拆除后，汉阳区域内已无具备砂石装卸功能的码头。

三、请示事项

为加快推进码头工程前期工作，切实提升武汉港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现将《武汉港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

工程岸线使用合理性评估报告》呈请省交通运输厅审查。

妥否，请批示。

附件：《武汉港主城港区黄金口作业区阳集物流码头工程岸线
使用合理性评估报告》（另送）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12日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83838030）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